

深圳市 2017 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在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以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定》，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深圳市2017年度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总体推进情况

2018年1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深圳市2017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认为审计机关从教育发展、资源环境、社区养老服务、人才扶持、交通建设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绩效审计，客观作出评价，真实反映存在问题，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要求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力促审计整改取得成效。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要求各区（新区）、各部门和单位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在提升民生事业发展水平、环境治理、人才政策落地、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推

进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将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本年度绩效审计整改共涉及39个事项，目前已完成整改的有18项，因部分问题涉及体制机制等原因，尚在整改的有21项，主要集中在重点项目推进、政策制定方面，有的形成时间较长，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有的涉及拆迁规划调整，导致整改周期较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已按照审计要求，制定了整改时间表和具体措施，并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市审计局已将其纳入后续审计整改检查范围，持续跟踪落实情况。本年度绩效审计共下达审计决定书6份，向市纪委、市财政委等相关部门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14个，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232条。从整改总体情况来看，各被审计单位认真执行审计决定，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一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截至2018年3月，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财政、归还原资金渠道、调整会计账目等方式整改涉及资金49.83亿元。二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各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着力查找制度性、根源性的问题症结，从完善制度和理顺机制方面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27项。三是加大审计问责力度，促进责任追究。各相关单位根据审计移送事项依法依规处理5名责任人员。

二、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各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一是采取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等方式，研究制定目标明确、措施详尽、重点突出的整改方案，全力推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合力破解各类难题。

（二）审计机关切实履行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市审计局负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根据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一是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检查力度，切实将审计整改检查贯穿于审计全过程，通过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坚持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促进立查立改、立改立行。二是实行审计整改问题台账管理，切实将所有审计项目纳入检查范围，对所有具体整改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实地检查、审阅材料等形式逐一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实行“对账销号”。

三、审计整改成效

（一）采取多项措施补齐教育短板，加快提升深圳教育事业水平。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我市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市教育局会同市财政委、规

划国土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投入机制，切实提升教育事业水平。

1. 关于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与目标要求有差距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学前教育方面，一是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目前，我市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构建普惠、优质、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部署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工作规划。全市新建150所新型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园）和50所普惠性幼儿园（以下简称普惠园）已纳入2018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重点事项，预计至2020年，公办园和普惠园占比将达到80%以上。二是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正在制定《深圳市新型公办园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新型公办园的经费投入机制，研究调整普惠园补助政策，加大对普惠园的奖励性补助力度，尽快解决我市公办园稀缺、普惠园不足的问题。三是落实幼儿园建设用地，加快幼儿园规划建设。市教育局已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对幼儿园规划用地进行了梳理。目前，全市271所幼儿园建设任务已分解下达至各区（新区），市教育局将及时督促落实情况。四是积极探索多元化办学管理模式，丰富学前教育资源。市教育局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机构新设标准，促进学前教育多元化办学、多渠道投入、多样化发展。

在中小学教育方面，一是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工程”实施进

度，加快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截至目前，列入我市《实施十二项重大民生工程总体方案》基础教育工程的15所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已完工8所，已开工建设6所；观澜中学扩建项目因涉及4户拆迁安置尚未开工，龙华区政府正在全力推进，力争在年内完成拆迁安置工作。二是完善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建成学位全部投入使用。市教育局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以及相关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学校配套设施建设，协调编制部门配齐师资力量，确保满足办学条件。目前，已建成的1.68万个高中学位，将根据建设规模和教学要求纳入2018年招生计划，确保全部投入使用。三是加快办理特殊教育学校用地等手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市教育局与市规划国土委多次进行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的用地问题，目前正在办理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2. 关于资金统筹管理分配与教育实际需求有脱节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学前教育方面，加大对薄弱幼儿园的资助力度，保障学前教育办学质量。针对部分区域幼儿园学位较紧张，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较差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开展幼儿园托底改薄专项行动的通知》（深教〔2017〕427号）要求，自2017年11月起，市财政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对全市261所薄弱幼儿园开展为期一年的托底改薄专项行动，按10万元标准对每所幼儿园提供资助，并要求举办者投入相应资金，切

实提升办园品质。2018年，市财政安排800万专项经费，开展“百园扶百园活动”，安排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开展指导帮扶活动，切实提升办学水平，逐步将其纳入普惠园序列。在中小学教育方面，市教育局、财政委正根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台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计提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关于专项资金拨付后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在学前教育方面，一是加大问责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宝安区、龙岗区财政局根据审计移送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涉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幼儿园情况。截至目前，2所幼儿园已支付23.93万元补购14台钢琴。宝安区教育局及时约谈挪用办学经费的幼儿园举办者及园长，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涉事企业已于2017年9月5日归还借款余额32.14万元。二是规范报账程序，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力度。针对1家幼儿园培训补贴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该幼儿园已补充完善证明培训交流的报销票据，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在中小学教育方面，一是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有效督促整改落实。市教育局已开会通报批评部分学校存在补助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各区（新区）对民办中小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目前，市教育局、财政委共同制定了民办中小学设备设施补助经费使用监管办法，并组织开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工作，重点督查民办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情

况。三是依法调查处理，追回专项补助资金。市教育局组织相关区教育局，对涉嫌存在虚报班数多领补助的学校进行了调查处理。2018年1月25日，深圳市石岩公学已上缴多领专项补助资金390万元。

4. 关于高中违规改扩建和老旧校舍未及时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校舍改扩建管理机制。市教育局于2018年2月7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深教〔2018〕87号），要求各学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学校未经批准违规改扩建。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已按照现行学校建设规范，开展消防改造和建筑安全检测，加快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全力保障校舍安全。市教育局督促各区（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认真按照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于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进行安全巡查，切实保障校舍安全。三是完善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市教育局要求各区（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在整治过程中充分调动资源，及时解决好校舍周转和学生分流问题，为项目早日完工提供保障。四是分类实施整治，确保整治成效。对于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抓紧立项加快实施改造工程。对于正在加固改造中的校舍，采取日常观察、定期监测等措施确保安全。2018年2月，市建筑工务署联合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现有建筑物重新进行检测，及时消除

安全隐患，切实改善我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5. 关于港中大(深圳)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采购程序，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自2017年7月起，市财政委已要求港中大(深圳)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事项，一律按规定进行采购。另外，港中大（深圳）正在研究设立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资源库，并采取多渠道公开招标信息，进一步完善自行集中采购机制。二是加强内部管控，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2018年，港中大（深圳）开始对设立一年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后续每年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将及时向市财政委、教育局报告。

（二）科学制定养老保障政策，构建适应深圳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我市社区养老服务情况，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市民政局会同各区（新区）民政部门，采取多项措施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1. 关于照料中心主要服务功能尚未充分发挥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养老规划，着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市民政局会同市规划国土委，修订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中心）配建标准面积由300平方米提高至750平方米，进一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场地供应和功能发挥。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35家（公办22家，民办13家）、养老床位9884张、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8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72家、社区星光老年之家916个，居家养老服务已实现社区全覆盖。二是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对日照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撑。市民政局联合市卫计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印发了《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对于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的，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对大型养老机构或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协调周边医疗机构与之建立合作帮扶关系，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和转诊服务。截至目前，我市已有48家日照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健康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满足老年人在社区就医的需求。三是加大养老服务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智能养老服务。通过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发布日间照料、助餐等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切实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力度。通过建立“12349”公益服务、社区家园网等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采取多种途径推进智能养老。

2. 关于照料中心配套政策不健全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民政局专门成立养老立法工作小组，全力抓好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工作，切实在土地、财政、医疗、服务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2017年，我市已出台《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9个重要政策文件。

二是各相关区（新区）及时制定规范日照中心管理的相关制度。龙岗区计划在2018年8月底前出台《龙岗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及资助扶持标准》，进一步完善日照中心建设和运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等配套政策。大鹏新区将于近期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3. 关于部分项目资助资金审核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民政局将指导区（新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资助方案进行调整，严格按方案要求执行。二是积极追回有关资助资金。针对坪山区一家日照中心超出申请额度给予资助的情况，市民政局根据审计决定，追回资助款100万元。针对南山区一家日照中心未按要求返还资助款80万元的情况，因相关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南山区民政局正在研究相应措施，及时做好应诉工作。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深圳生态环境质量建设水平。

1. 在环境治理方面，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我市治水提质2016至2017年度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市水务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各区（新区）水务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梳理，认真分析推进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力开展环境治理攻坚战。

（1）关于部分单位未能完成治水提质年度投资目标的问题，

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理顺管网建设机制。市治水提质办加强日常协调督导，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及时协调处理存在问题。对于前期滞后项目，切实采取加大施工机械与人员投入力度，增加施工工作面等措施，积极推进实施进度。二是结合区域实际突破治理难题。龙华片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工程通过强化管材质量控制、增加施工人力、设备及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等措施来消除进度偏差，已于2017年11月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光明核心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加大施工人员投入力度，设计单位派出工程师驻现场协调，及时修改设计，监理单位增派现场监理，及时组织验收，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底完工。三是系统解决施工弃土难题。市住房建设局全力推进我市8座余泥渣土受纳场的规划建设，从根源上解决全市弃土难题。统筹全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厂建设，进一步扩大弃土综合利用规模，实现土方资源化利用。宝安区积极推动茅洲河临时码头有关手续审批及建设，协调推进茅洲河2号底泥处理厂等外运消纳渣土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临时码头已建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了第一船渣土试装作业。茅洲河1号、3号底泥处理厂已建成，月处理底泥11万m³，2号底泥处理厂的建设正在全力推进中。四是采取多项举措缓解邻避效应。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科普知识的正面宣传，通过采取邀请周边居民代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参观厂内运营状况、了解环境保护措施等方式，进一步消除周边群众惧怕诱发污染的恐惧心理，降低邻避效应对建设进度的

影响。

(2) 关于治水提质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期滞后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实行水质排名制度。对全市36条（45段）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全河段水质监测，每200米至600米布设监测点位，全部落图管理，实现精准治理。每半月进行水质排名，倒逼各区（新区）、项目建设单位全力提速工程进度。二是强化考核督查。建立“2+2”督查工作机制，由市人居环境委、水务局两个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两个专门督查机关紧密联系，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实现对治水工作动态监管。三是强化技术指导。依托治水提质技术联盟，委托专家组对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实地指导，综合运用优化施工、内部挖潜、外部协调等手段，破解治理难题。截至2017年底，我市36条（45段）建成区黑臭水体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实现不黑不臭，并已顺利完成整治效果评估。

(3) 关于部分新建管网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排水管网施工，并要求施工单位对排水管网清淤，确保排水管网具备内窥检测条件。二是要求排水管网检测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加强沟通，加快管道内窥镜检测进度。三是要求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截至目前，盐田区涉及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各项质量检测合格。宝安区已累计完成管道内窥检测长度965.81公里，

其中茅洲河片区808.49公里。四是督促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施工、监理不规范等行为。福田区、大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已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存在问题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不良行为认定，依法对未按要求施工、监理不规范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相关领导干部履职期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方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林地资源资产未按规定管理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光明新区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经过整改，未经审批使用的58.61公顷林地，已复绿（恢复林地性质）39.46公顷，其余19.15公顷用地待取得永久使用林地同意后，再办理占用林地审批。二是梅林街道办于2017年11月牵头组织开展福龙路两侧林地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章搭建和清理生活垃圾。目前，该区域已由梅林山公园管理处进行后续监管，切实保护林区生态环境。三是梅林、盐田街道办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管理力度，提升扑救森林火灾的后勤保障能力。

（四）充分发挥人才是第一资源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深圳引进人才管理机制。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我市2014至2016年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科技创新委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制度，切实为深圳建设发展提供有力的人

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1. 关于资助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差距较大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孔雀团队”的监督管理。目前，市科技创新委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孔雀团队”开展日常跟踪服务，逐步加强对团队职责履行、项目进展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二是及时对考核结果进行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科技创新委相继约谈南科大、北大研究生院、清华大学研究院等相关团队依托单位，要求自筹资金投入较慢的团队进行整改，加快对相关项目投入自筹资金和注入无形资产，目前中科魔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入自筹资金733.33万元，已完成1450万元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将办理注入手续；深圳市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金的注入手续。三是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力度。针对部分成员到岗时间严重不足的团队，严格按照规定作出撤销或整改处理，目前正在办理高性能有机晶体管平台技术团队和核受体重大疾病研究团队的撤销手续。四是优化资助方式，保障工作成效。根据近年来对“孔雀团队”的资助情况，为解决创业团队资金不充裕、社会资本投资流程较长等问题，自2018年起，探索通过采取无偿资助、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对“孔雀团队”的资助方式，促进提高工作成效。

2. 关于资助项目评审存在未严格执行规定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督促市外专局严格按照

人才评审和奖励发放的规定，对历年来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管理水平。目前，市外专局已启动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制度的修订工作。二是市科技创新委通过制定重大科技机会评审办法等规定，对“孔雀团队”专家库采取分级管理、专业推荐、随机抽取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3. 关于资助审核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影响效率的问题，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实现以平台对接的方式，促进数据信息共享。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目前已通过市住房建设局提供的数据接口，核查申请人的住房保障政策享受信息，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进度，切实提高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五）全力推进东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实施。

本次绩效审计重点关注我市加快推进落实东进战略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交通运输委积极协调各区（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土地整备和征拆等工作，为东进战略交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大部分在建项目土地整备进度迟缓的情况，市交通运输委积极协调各区（新区）、各部门推进土地整备和拆迁工作。截至目前，深圳外环高速公路

深圳段项目已累计完成土地征收685.57公顷，占总面积的94.8%；累计完成房屋拆迁58.2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1%，基本完成2017年度征地拆迁任务。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2.63公顷林地已完成审批手续。葵涌环城西新建工程三标因征地拆迁方案未出台无法开工，市交通运输委已要求三标施工单位退还工程预付款。二是针对部分项目管线改迁方案审批缓慢的情况，市交通运输委进一步加强与各管线产权单位、规划国土、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管线迁改方案审批工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涉及的110kV以上的16条电力线路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市供电部门审查，管线改迁工作可正常推进。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市供电部门已同意配网电力线路迁改方案，目前正在开展迁改施工。三是针对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的情况，市交通运输委已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并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建设力度，确保工程进度。目前，投资完成率已得到大幅度提高，其中丹平快速路一期北延及平湖大道东段改造工程2017年底已经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3.8亿元，投资完成率100%。龙岗区丹荷路市政工程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3.4亿元，投资完成率100%。聚龙路道路工程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6,00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

2. 关于部分建设项目出现损失浪费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部门在今后实施的项目方案设计

中，将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发展形势，积极听取沿线居民的意见，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及时对方案进行优化，确保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二是各相关建设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工期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工期计划，以关键节点工期为控制目标，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目前，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调整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利用已施工工程，减少投资损失。

3. 关于部分新型建设模式出现监管缺失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加强交通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二是改进监管方式。对于采取EPC、BOT等新型模式建设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目前，对于EPC形式的春风隧道项目，已建立一级项目主任负责制的监管团队，全面履行项目的监管职责。对于BOT形式的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已成立专项监管小组，实施全面监管。

四、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一）审计整改要坚持以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为目标。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以审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一是注意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步骤、分阶段持续推进具体问题的整改工作，全力补齐民生领

域短板，积极破解土地空间制约、高端人才紧缺、高位增长乏力等难题。二是着力构建完善各领域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将审计整改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深入查找管理漏洞和制度根源，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体制机制。

（二）审计整改要进一步完善跟踪监督机制。

审计机关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统一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全覆盖”以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的优化审计机关职责等要求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跟踪监督机制，促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一是持续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工作，将整改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和屡审屡犯的单位，及时提交市政府纳入督查范围，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二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切实加大对审计整改责任的处理力度，尤其是对拒绝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切实加强和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整改监督合力。

（三）审计整改要进一步加强结果运用。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审计结果的运用，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一是要完善审计整改公告机制。每年定期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强化社会各界对审计整改的监督力度。对于拒不整改和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有效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动整改

问题、主动报告情况、主动公开结果。二是强化对审计成果的综合挖掘。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主管责任，加强整改督促，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推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

附件：《深圳市2017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表

《深圳市 2017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措施和效果	整改结果
(一) 深圳市2014至2016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与目标要求有差距。	1	由于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设立不足、规划幼儿园建成率低，2015、2016年全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分别为13.25亿元、17.42亿元，占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投入的3.88%、4.29%，未达到2015年就要达到5%的政策目标。	市教育局、财政委	一是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目前，我市正在研究制定《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构建普惠、优质、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部署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全市新建150所新型公办幼儿园（以下简称公办园）和50所普惠性幼儿园（以下简称普惠园）已纳入2018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重点事项，预计至2020年，公办园和普惠园占比将达到80%以上。二是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我市正在制定《深圳市新型公办园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新型公办园的经费投入机制，研究调整普惠园补助政策，加大对普惠园的奖励性补助力度，尽快解决我市公办园稀缺、普惠园不足的问题。三是积极探索多元化办学管理模式，丰富学前教育资源。市教育局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机构新设标准，促进学前教育多元化办学、多渠道投入、多样化发展。	正在整改
		2	深圳市2010-2020年法定图则中规划了幼儿园1560所，目前已建成503所，占比仅为32%。通过对卫星图像判读，近50所幼儿园规划用地已被占作它用，影响了规划幼儿园的建设进度。	市教育局、财政委	市教育局已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等部门，对幼儿园规划用地进行了梳理。目前，全市271所幼儿园建设任务已分解下达至各区（新区），市教育局将及时督促落实情况。	正在整改
	资金统筹管理分配与教育实际需求有脱节。	3	部分民办幼儿园存在面积不足、设备不齐的问题，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在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减轻办园负担等方面投入不足。2014至2016年，获得财政补贴最多的50家民办幼儿园多为普惠性幼儿园，获得补贴合计7713.61万元，每所平均获得154.27万元。而获得财政补贴最少的50家幼儿园，大多存在园舍陈旧、设施简陋等问题，获得补贴合计31.32万元，每所平均仅获得0.63万元。	市教育局、财政委	加大对薄弱幼儿园的资助力度，保障学前教育办学质量。针对部分区域幼儿园学位较紧张，部分幼儿园办学条件较差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开展幼儿园托底改薄专项行动的通知》（深教〔2017〕427号）要求，自2017年11月起，市财政安排3,000万元专项经费，对全市261所薄弱幼儿园开展为期一年的托底改薄专项行动，按10万元标准对每所幼儿园提供资助，并要求举办者投入相应资金，切实提升办园品质。2018年，市财政安排800万专项经费，开展“百园扶百园活动”，安排优质幼儿园与薄弱幼儿园开展指导帮扶活动，切实提升办学水平，逐步将其纳入普惠园序列。	已整改

<p>(一) 深圳市2014至2016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p>	<p>专项资金拨付后未按规定管理使用。</p>	<p>4</p>	<p>2所普惠性幼儿园以购置钢琴名义涉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23.85万元。1所普惠性幼儿园培训补贴资金支出不规范。1所普惠性幼儿园与股东关联公司以往来款名义挪用办学经费。</p>	<p>市教育局</p>	<p>一是加大问责力度,依法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宝安区、龙岗区财政局根据审计移送事项,进一步调查核实涉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幼儿园情况。截至目前,2所幼儿园已支付23.93万元补购14台钢琴。宝安区教育局及时约谈挪用办学经费的幼儿园举办者及园长,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涉事企业已于2017年9月5日归还借款余额32.14万元。二是规范报账程序,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力度。针对1家幼儿园培训补贴资金支出不规范的情况,该幼儿园已补充完善证明培训交流的报销票据,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p>	<p>已整改</p>
<p>(二) 2014至2016年深圳</p>	<p>资金统筹管理分配与教育实际需求有脱节。</p>	<p>5</p>	<p>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委简单地按照已分配各区教育费附加的18%提取,并未结合民办学校、学生实际数量进行提取和再分配的精细化管理。其中,市教育局只负责一所市属民办小学所需资金及全市民办中学教师培训等方面的支出申请,2014至2016年所提取的市本级专项资金9.03亿元,仅使用了6856万元。盐田区无民办学校,但市财政委仍按教育费附加的18%提取专项资金2405万元。</p>	<p>市教育局、财政委</p>	<p>市教育局、财政委正根据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台专项资金统筹使用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计提统筹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正在整改</p>
<p>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审计调查</p>	<p>专项资金拨付后未按规定管理使用。</p>	<p>6</p>	<p>2015年拨付民办中小学设备设施一次性补助9.16亿元,审计抽查了76所学校的使用情况,至2016年底使用率仅为15.5%。2016年拨付民办中学教师培训经费1403万元,审计抽查了两个行政区的使用情况,使用率仅为12.13%、7.20%。</p>	<p>市教育局, 罗湖区、宝安区教育局</p>	<p>一是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有效督促整改落实。市教育局已开会通报批评部分学校存在补助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要求各区(新区)对民办中小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力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目前,市教育局、财政委共同制定了民办中小学设备设施补助经费使用监管办法,并组织开展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工作,重点督查民办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三是相关区积极做好整改。罗湖区教育局做好民办中小学教师培训工,并将民办中小学教师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申报从教津贴的重要依据。宝安区教育局督促民办学校教师全员参与继续教育,目前正有序开展项目验收及付款工作。截至2017年底,宝安区教育局共支出培训经费22066万元,支出进度71.77%。</p>	<p>已整改</p>
		<p>7</p>	<p>2015年石岩公学等个别民办学校存在虚报班数多领中小学民办设备设施专项补助的情况。</p>	<p>市教育局, 宝安区教育局</p>	<p>市教育局组织相关区教育局,对涉嫌存在虚报班数多领补助的学校进行了调查处理。2018年1月25日,深圳市石岩公学已上缴多领专项补助资金390万元。</p>	<p>已整改</p>

<p>(三) 深圳市2014至2016年度公办高中建设投入情况绩效审计调查</p>	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与目标要求有差距。	8	<p>我市《实施十二项重大民生工程总体方案》基础教育工程中，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共15所，要求2017年底完工10所、开工5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2万个，目前已完工8所，建成学位1.68万个，已开工4所，处于建设前期阶段3所。在上述已建成的1.68万个学位中，共有高一学位5600个，2017年投入使用的高一学位有3822个，占可供高一学位的68.25%，建成学位未及时全部投入使用。</p>	<p>市教育局、龙华区政府</p>	<p>一是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工程”实施进度，加快普通高中学位建设。截至目前，列入我市《实施十二项重大民生工程总体方案》基础教育工程的15所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已完工8所，已开工建设6所；观澜中学扩建项目因涉及4户拆迁安置尚未开工，龙华区政府正在全力推进，力争在年内完成拆迁安置工作。二是完善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建成学位全部投入使用。市教育局协调市发展改革委以及相关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学校配套设施建设，协调编制部门配齐师资力量，确保满足办学条件。目前，已建成的1.68万个高中学位，将根据建设规模和教学要求纳入2018年招生计划，确保全部投入使用。</p>	正在整改
		9	<p>元平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因存在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导致影响工期，未能实现2016年投入使用的目标。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已列入《深圳市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深府〔2011〕179号），但因选址和用地问题至今无法落实，影响了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期。</p>	<p>市规划国土委、教育局，光明新区管委会</p>	<p>市教育局与市规划国土委多次进行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的用地问题，目前正在办理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p>	正在整改
	公办高中改扩建和老旧校舍未及时改造存隐患。	10	<p>部分学校违规改扩建校舍新增安全隐患。如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于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截至2016年底仍未申请规划竣工验收。期间，该校未经批准在校园范围内违规加建校舍5604.3平方米，未通过国土规划部门和消防验收，存在安全隐患。</p>	<p>市教育局、公安消防局、规划国土委</p>	<p>市教育局于2018年2月7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修缮改造项目管理的通知》（深教〔2018〕87号），要求各学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学校未经批准违规改扩建。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已按照现行学校建设规范，开展消防改造和建筑安全检测，加快完善相关手续。</p>	已整改
		11	<p>2009年建筑安全鉴定机构对深圳市元平特殊教育学校等5所高中的35个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了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市住房建设局对鉴定结论进行评审后，出具了35个建筑物或构筑物“应立即处理使用（加固）或整体拆除”的处理意见。截至2017年8月，除深圳中学7座建筑物已经拆除正在重建施工外，其余28个建筑物或构筑物仍未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p>	<p>市教育局</p>	<p>一是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全力保障校舍安全。市教育局督促各区（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认真按照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于每年春、秋两季开学前进行安全巡查，切实保障校舍安全。二是完善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市教育局要求各区（新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在整治过程中充分调动资源，及时解决好校舍周转和学生分流问题，为项目早日完工提供保障条件。三是分类实施整治，确保整治成效。对于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抓紧立项加快实施改造工程。对于正在加固改造中的校舍，采取日常观察、定期监测等措施确保安全。2018年2月，市建筑工务署联合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委托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现有建筑物重新进行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改善我市特殊教育办学条件。</p>	正在整改

(四)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运营管理情况绩效审计	港中大(深圳)内部控制不完善。	12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2014年至2017年7月,该校使用财政资金自行集中采购项目68个,其中达到政府采购标准而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有52个,涉及金额1.31亿元。	市财政委	自2017年7月起,市财政委已要求港中大(深圳)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事项,一律按规定进行采购。	已整改
		13	自行集中采购存在漏洞。由于学校未建立评审专家库、招标信息的公示或披露渠道单一、缺乏足够的供应商资源等,学校自行集中采购项目部分中标价与市场价相比偏高。	港中大(深圳)	港中大(深圳)正在研究设立评审专家库和供应商资源库,并采取多渠道公开招标信息,进一步完善自行集中采购机制。	正在整改
		14	校长基金管理不规范。校长基金管理委员会未对经费使用、资助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也未按规定将年度校长基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港中大(深圳)	2018年,港中大(深圳)开始对设立一年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后续每年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将及时向市财政委、教育局报告。	正在整改
(五) 深圳市治水提质 2016、2017年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	部分单位未能完成治水提质年度 投资目标。	15	受征地拆迁难、管线迁改难等因素的影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宝安、龙华、坪山区政府、光明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未完成2016年度治水提质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光明核心片区污水支管网工程2016年计划完成32.5公里,实际完成16.5公里。龙华污水处理厂龙华片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工程,因排水管材质量鉴定问题只完成总工程量的30.8%。	市水务局、规划国土委(宝安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新区)	市治水提质办加强日常协调督导,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及时协调处理存在问题。对于前期滞后项目,切实采取加大施工机械与人员投入力度,增加施工工作面等措施,积极推进实施进度。 市水务集团积极沟通,加快施工。洪湖水质净化厂项目于2017年11月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许可,2017年12月社会风险评价获得认可,于2018年1月29日经罗湖区政府同意,准予进场开工;蛇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17年11月6日提前开工实施,并于2017年12月30日完成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正在强力推进整体工程施工。 宝安区加快推进2016年项目进展,目前山门社区第三工业区排涝泵站工程、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和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燕川湿地、潭头河湿地、排涝河湿地工程的用地问题已解决,正在加快推进中。2017年列入市治水提质建设计划项目共105个,年度完成投资74亿元,完成率118.6%。 龙华区要求各建设单位实行日报制度,建设、监理单位按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逐日统计,并通过增加施工人力、设备及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等措施来消除进度偏差,确保总体进度在可控范围。截至2017年11月已完成涉及项目全部建设工作。 坪山区2017年7月及时启动河道征迁大会战,全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同时,成立河道综合执法指挥部、征地拆迁指挥部和治理指挥部,由区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统筹解决综合执法、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系列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推进了治水提质项目进展。目前,2017年市治水提质年度计划需完成12.1亿元投资,实际完成14.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7%,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光明新区建立日报告、周例会制度,及时处理相关问题;施工单位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加大施工与人员投入;设计单位派出工程师驻现场协调,及时修改设计;监理单位增派6名现场监理,及时组织验收。涉及项目于2017年12月底完工,完成年度治水提质考核任务。	已整改

(五) 深圳市治水提质	部分单位未能完成治水提质年度投资目标。	16	全市治水提质工程项目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底产生弃土约2700万方，但我市渣土受纳场库容已基本饱和，多个区反映工程弃土无出路。	市水务局（宝安区、坪山区）	经市水务局及时沟通协调，市住房建设局全力推进我市8座余泥渣土受纳场的规划建设，从根源上解决全市弃土难题。统筹全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工厂建设，进一步扩大弃土综合利用规模，实现土方资源化利用。宝安区积极推动茅洲河临时码头有关手续审批及建设，协调推进茅洲河2号底泥处理厂等外运消纳渣土项目建设进度。目前，临时码头已建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完成了第一船渣土试装作业。茅洲河1号、3号底泥处理厂已建成，月处理底泥11万m ³ ，2号底泥处理厂的建设正在全力推进中。坪山区通过优化竖向设计、微地形塑造等手段，就地平衡土方。	正在整改
		17	由于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给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个别项目出现居民集体反对，邻避效应对施工建设产生阻碍。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科普知识的正面宣传，通过采取邀请周边居民代表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参观厂内运营状况、了解环境保护措施等方式，进一步消除周边群众惧怕诱发污染的恐惧心理，降低邻避效应对建设进度的影响。	正在整改
	2016、2017年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	治水提质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期滞后。	18	截至2017年9月底，我市45段黑臭水体中已整治27段，其余18段正在加快整治。目前，上述45段黑臭水体中仍有13段轻度黑臭、18段重度黑臭，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审计发现，由于用地手续未能及时办理、汛期难以在河道内正常施工、工程设计考虑不充分等情况，26段黑臭水体工程工期滞后，其中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原计划2017年4月完工，现调整为2018年2月底，截至2017年8月完成总体形象进度78%。	市水务局	一是实行水质排名制度。对全市36条（45段）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全河段水质监测，每200米至600米布设监测点位，全部落图管理，实现精准治理。每半月进行水质排名，倒逼各区（新区）、项目建设单位全力提速工程进度。二是强化考核督查。建立“2+2”督查工作机制，由市人居环境委、水务局两个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两个专门督查机关紧密联系，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实现对治水工作动态监管。三是强化技术指导。依托治水提质技术联盟，委托专家组对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实地指导，综合运用优化施工、内部挖潜、外部协调等手段，破解治理难题。截至2017年底，我市36条（45段）建成区黑臭水体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实现不黑不臭，并已顺利完成整治效果评估。
	部分新建管网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19	为确保新建污水管网建设质量，按照我市相关要求，新建管网需内窥镜检测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审计抽查了11个项目、污水管道313.38公里，其中完成内窥镜检测的管道137.53公里，检测率为43.89%，10个项目存在已建成管道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市水务局（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	一是督促排水管网建设单位及时完成排水管网施工，并要求施工单位对排水管网清淤，确保排水管网具备内窥检测条件。二是要求排水管网检测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加强沟通，加快管道内窥镜检测进度。三是要求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确保工程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截至目前，盐田区涉及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各项质量检测合格。宝安区已累计完成管道内窥检测长度965.81公里，其中茅洲河片区808.49公里。龙岗区已建雨污分流管网29公里，已完成管道内窥镜检测约20公里，检测完成率70%。	已整改

<p>(五) 深圳市治水提质2016、2017年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p>	<p>部分新建管网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p>	<p>20</p>	<p>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资料不齐全、未按图施工、使用现拌砂浆等不规范行为,个别监理单位存在人员资质管理、文件编制不规范等问题。</p>	<p>市水务局、大鹏新区</p>	<p>市水务局督促相关部门严肃处理施工、监理不规范等行为。福田区、大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已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存在问题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不良行为认定,依法对未按要求施工、监理不规范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已整改</p>
<p>(六) 中共深圳市委光明新区工作委员会原书记张恒春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林地资源资产未按规定管理。</p>	<p>21</p>	<p>光明新区2016年林地面积减少了84.38公顷,其中25.77公顷取得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58.61公顷未经林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而占用,如南方电网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配套工程占用林地26.7公顷、茅洲河综合整治工程占用林地12公顷。</p>	<p>光明新区管委会</p>	<p>光明新区进一步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力度,经过整改,未经审批使用的58.61公顷林地,已复绿(恢复林地性质)39.46公顷,其余19.15公顷用地待取得永久使用林地同意后,再办理占用林地审批。</p>	<p>正在整改</p>
<p>(七)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原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原主任吴游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22</p>	<p>梅林街道辖区福龙路两侧林地长期存在违章搭建、开垦种地、生火做饭、私宰生猪等行为,严重破坏林地资源和周围生态环境,梅林街道办事处多次整治,但乱搭建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利于林地生态景观的恢复。</p>	<p>梅林街道办事处</p>	<p>梅林街道办于2017年11月牵头组织开展福龙路两侧林地专项整治,依法拆除违章搭建和清理生活垃圾。目前,该区域已由梅林山公园管理处进行后续监管,切实保护林区生态环境。</p>	<p>已整改</p>
<p>(七)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原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原主任吴游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23</p>	<p>梅林街道办事处防火物资储备不充足,主要灭火工具为打火把、灭火水枪若干,未按照森林防火工作预案配足防火用车、防火器具,未配备灭火弹。</p>	<p>梅林街道办事处</p>	<p>梅林街道办按照工作预案要求,在街道条件范围内,配足森林防火灭火储备物资,并定期检查,确保做好森林防火工作。</p>	<p>已整改</p>
<p>(八)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原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原主任邓德良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p>		<p>24</p>	<p>截至2016年12月底,盐田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物资仓库内120箱灭火弹处于过期状态,未及时更换。</p>	<p>盐田街道办事处</p>	<p>一是立即将120箱灭火弹全部交由盐田区城管局林业科进行专业处理,2017年9月已清理完毕,2017年底更新200枚用于防火储备。二是加强和规范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对森防物资进行清理清点,有效使用储备物资,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后勤保障能力。三是扩建物资储备库房,内部设置科学合理,库房卫生整洁,进出通畅。四是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醒目的位置,物资实行货架式存放,按类摆放、整齐有序,定位存储、拿取方便,建立健全物资台账,专人管理,物资进出库时实行清点和交接。以上四项于2017年12月完成并持续规范管理。</p>	<p>已整改</p>

<p>(九) 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审计调查</p>	<p>照料中心主要服务功能尚未充分发挥。</p>	<p>25</p>	<p>大多数照料中心主要开展的活动为</p> <p>文体娱乐活动，中心成为自理老年人的康娱活动场所，膳食供应、保健康复等服务占比很小，护理照料等主要服务功能尚未发挥。由于社区居民对日间托养的社区养老模式认识不足、照料中心覆盖范围有限、缺乏专业医护人员和急救设施等，截至2016年底，全市的老年人照料中心共提供床位1878张，签约老人335人，使用率仅17.84%，其中，全托老人300人，日间托养老人35人。</p>	<p>市民政局</p>	<p>一是完善养老规划，着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市民政局会同市规划国土委，修订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中心）配建标准面积由300平方米提高至750平方米，进一步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的场地供应和功能发挥。截至2017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35家（公办22家，民办13家）、养老床位9884张、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80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72家、社区星光老年之家916个，居家养老服务已实现社区全覆盖。二是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强化医疗卫生对日照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撑。市民政局联合市卫计委、人力资源保障局印发了《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对于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的，民政部门予以优先审批；对大型养老机构或不具备条件设置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协调周边医疗机构与之建立合作帮扶关系，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和转诊服务。截至目前，我市已有48家日照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健康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满足老年人在社区就医的需求。三是加大养老服务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智能养老服务。通过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发布日间照料、助餐等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切实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力度。通过建立“12349”公益服务、社区家园网等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查询、养老政策咨询等服务，采取多种途径推进智能养老。</p>	<p>正在整改</p>
	<p>照料中心配套政策不健全。</p>	<p>26</p>	<p>2012年以来，福田等8个区（新区）相继出台了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规范文件，但全市至今未出台统一的运营管理规范文件，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政策文件互有差异。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至今未出台有关照料中心的规范文件。龙岗区政府未制定扶持政策，但已拨付辖区照料中心扶持资金540万元。由于缺乏规范、清晰、统一的政策，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在照料中心建设、服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同等的财政资金投入并没有提供同样水准的公共服务，不利于社区养老服务的长久发展。</p>	<p>市民政局，龙岗区、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p>	<p>市民政局专门成立养老立法工作小组，全力抓好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工作，切实在土地、财政、医疗、服务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2017年，我市已出台《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9个重要政策文件。</p> <p>各相关区（新区）及时制定规范日照中心管理的相关制度。龙岗区计划在2018年8月底前出台《龙岗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及资助扶持标准》，进一步完善日照中心建设和运营规范、服务质量标准等配套政策。坪山区计划在2018年修订完善《坪山新区社区老年日照中心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大鹏新区将于近期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p>	<p>正在整改</p>

(九) 深圳市社区养老服务绩效审计调查	照料中心配套政策不健全。	27	除托养、按摩、膳食外，目前照料中心大部分服务项目免费提供，全市有65%的照料中心无任何经营收入，运营主要靠政府补贴，持续经营堪忧。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专门成立养老立法工作小组，全力抓好养老服务政策制定工作，切实在土地、财政、医疗、服务等方面作出系统性安排，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市民政局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盘活、提高日照中心等资源的利用率和惠及面。	正在整改
	部分项目资助资金审核管理不严格。	28	2011至2016年，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全市照料中心发放了一次性启动经费2500万元，资助了6批39个项目。其中，市民政局放宽标准，对不符合消防合格条件的福田区园岭街道共享之家3H颐养复康中心等3个项目批准了资助；对坪山区若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超出申请额度给予资助，该中心开业以来基本无周边老人享受服务，2017年7月被消防部门责令关停，资助款100万元至今未使用。南山区明珠照料中心在选址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况下，仍获南山区民政局审批，运营仅1年即因旧城改造停止营业，政府资助款80万元面临损失。	市民政局、南山区民政局	一是市民政局将指导区（新区）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资助方案进行调整，严格按方案要求执行。二是积极追回有关资助资金。针对坪山区一家日照中心超出申请额度给予资助的情况，市民政局根据审计决定，追回资助款100万元。针对南山区一家日照中心未按要求返还资助款80万元的情况，因相关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南山区民政局正在研究相应措施，及时做好应诉工作。	正在整改
(十) 深圳市2014—2016年度人才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审计调查	资助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差距较大。	29	2014至2016年，共引进并资助55个“孔雀团队”项目，财政资助以无偿资助或股权形式投入，项目按照约定应与财政资助匹配投入自筹资金。审计发现，上述项目应投入自筹资金18.74亿元，截至2017年8月实际到位8.34亿元，到位率44.51%，其中10个项目未投入任何资金，而财政已投入13.63亿元，导致财政资助独自承担风险。部分人才未按规定到位，3个“孔雀团队”的带头人未全职在深工作，19个团队的核心成员在深工作时间年均未达到6个月以上。	市科技创新委	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孔雀团队”的监督管理。目前，市科技创新委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孔雀团队”开展日常跟踪服务，逐步加强对团队职责履行、项目进展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二是及时对考核结果进行处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市科技创新委相继约谈南科大、北大研究生院、清华大学研究院等相关团队依托单位，要求自筹资金投入较慢的团队进行整改，加快对相关项目投入自筹资金和注入无形资产，目前中科魔方科技有限公司已注入自筹资金733.33万元，已完成1450万元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将办理注入手续；深圳市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金的注入手续。三是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督力度。	已整改

(十) 深圳市2014—2016年度人才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审计调查	资助项目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差距较大。	30	2011年财政无偿资助6个“孔雀团队”项目共计1.9亿元，五年建设期结束后，2个项目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和合同差距较大，实际销售收入、净利润、税收仅达到申报书或合同列明金额的0.31%—25%。	市科技创新委	一是市科创委已明确完善引进流程，在团队申请环节，强调申报要求。二是申报指南中更加强调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增加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来深准备情况及相应承诺，强调项目申报材料中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效益等指标应严肃、科学。四是申报指标将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更改。各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指标负责。	已整改
	资助项目评审存在未严格执行规定等问题。	31	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未严格执行专业评审小组人数由9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规定，2016年度实际参加数学类、土木工程类、文化艺术类等人才评审小组的专家只有7人。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督促市外专局严格按照人才评审和奖励发放的规定，对历年来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管理水平。目前，市外专局已启动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制度的修订工作。	已整改
		32	“孔雀团队”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要，进入专家库只需具备博士学位或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入库的专家未按细分领域划分，也未对专家水平进行评估，实际评审时出现专家的专业领域与参评项目的内容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某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团队，9名评审专家中有2人的专业均不属于生物医药领域，另有2人未填写学历、职称等信息。	市科技创新委	一是市科创委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专家库已根据专家分类，按照最熟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次熟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领域细分。二是评审专家由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申报或由高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推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及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并被选定的专家才能列入科技业务管理系统的专家库，并将专家库专家分级管理。系统抽取已实现随机抽取，保证专家抽取的公平公正。三是制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科技机会评审办法（送审稿）》，目前已报市政府，待批准后执行。	已整改
	资助审核系统未实现互联互通影响效率。	33	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情况信息系统目前处于调试核查、完善数据阶段，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仍需专项向住房保障部门发函查询，核查平均天数（含文件交换时间）约40天。由于核查新引进人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未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人才补贴工作效率受到影响。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实现以平台对接的方式，促进数据信息共享。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目前已通过市住房建设局提供的数据接口，核查申请人的住房保障政策享受信息，加快补贴资金的发放进度，切实提高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已整改
(十一) 推进东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34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涉及11个项目，总投资93.54亿元，如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计划于2017年开工建设，目前工程方案仍在编制中。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积极协调各区（新区）、各部门推进土地整备和拆迁工作。截至目前，11个项目中的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2.63公顷林地已完成审批手续，其余项目正在积极协调，加快推进。	正在整改
	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35	部分项目管线改迁方案审批缓慢，涉及6个项目，总投资320.49亿元，如东部过境高速项目需拆迁改造14回主网电力线路和70余回配网电力线路，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需改迁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16条，均在协调解决之中。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进一步加强与各管线产权单位、规划国土、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管线迁改方案审批工作。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涉及的110kV以上的16条电力线路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市供电部门审查，管线改迁工作可正常推进。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市供电部门已同意配网电力线路迁改方案，目前正在开展迁改施工。	正在整改

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设计调查	部分建设项目进展缓慢。	36	大部分在建项目土地整备进度迟缓，涉及17个在建项目，总投资455.95亿元，如东部过境高速项目2017年6月底只完成88%的土地征收任务和43%的房屋拆迁任务。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积极协调各区（新区）、各部门推进土地整备和拆迁工作。截至目前，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已累计完成土地征收685.57公顷，占总面积的94.8%；累计完成房屋拆迁58.2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1%，基本完成2017年度征地拆迁任务。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2.63公顷林地已完成审批手续。葵涌环城西新建工程三标因征地拆迁方案未出台无法开工，市交通运输委已要求三标施工单位退还工程预付款。	正在整改
		37	受项目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资完成率较低。截至2017年6月底，东部过境高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7.17亿元，投资完成率49%。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累计完成投资46.22亿元，投资完成率仅为28%，造成63.27亿元建设资金沉淀在融资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账户。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交通运输委已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并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加大投入建设力度，确保工程进度。目前，投资完成率已得到大幅提高，其中丹平快速路一期北延及平湖大道东段改造工程2017年底已经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3.8亿元，投资完成率100%。龙岗区丹荷路市政工程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3.4亿元，投资完成率100%。聚龙路道路工程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并支付6,000万元，投资完成率100%。深圳外环高速项目，2017年下达的计划投资金额为28.8亿元，截至2017年底，项目实际已完成工程投资26.83亿元。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土地整备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总体设计方案基本确定，投资明显加快，目前已完成投资43.1亿元，投资完成率69.7%。	正在整改
	部分建设项目出现损失浪费。	38	3个项目建设存在损失浪费现象，其中，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项目因设计方案重大变更导致已施工内容废弃，投资损失浪费约1729万元。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项目二标段停工待建，产生停工索赔费用，初步审核为428.26万元。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因设计方案的重大变更，由双向6车道改为8车道，导致已施工内容废弃，估算投资损失浪费约2360万元。	市交通运输委	一是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部门在今后实施的项目方案设计中，将充分考虑城市建设发展形势，积极听取沿线居民的意见，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及时对方案进行优化，确保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二是各相关建设单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工期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工期计划，以关键节点工期为控制目标，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目前，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调整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利用已施工工程，减少投资损失。	正在整改
	部分新型建设模式出现监管缺失。	39	春风隧道、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等6个重大项目采用EPC、BOT、PPP等新型建设模式建设后，政府主管部门主要关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重大设计变更等，在招投标、合同、财务管理等方面出现监管缺失，容易出现招投标结果乃至项目建设过程，被承包商单方面操控的局面，投资控制风险较大。如采取PPP模式建设的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出现项目单位以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双重身份，重复计取建设管理费共计9750万元，部分服务类合同招标定标方法缺乏合理竞价等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继续加强交通建设市场管理工作，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二是改进监管方式。对于采取EPC、BOT等新型模式建设的项目，市交通运输委等相关单位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形成监管合力，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目前，对于EPC形式的春风隧道项目，已建立一级项目主任负责制的监管团队，全面履行项目的监管职责。对于BOT形式的东部过境高速项目，已成立专项监管小组，实施全面监管。	正在整改